桃江县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2022－2023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桃江县委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2023年，全县规模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8.5%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9%以上，工业投资年均增速达10%以上，工业技改投资年均增速达12%以上；全面完成规模工业能耗总量和单位能耗下降等国、省、市控制指标。

到2023年，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35%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22%以上，规模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1.6%以上，规模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13%以上。全县高新技术企业达80家以上，税收过亿元制造业企业达1家以上。

二、工作重点

**（一）抓企业培育。**持续实施工业企业上市“破零”计划，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加快竹材科技、紫荆铸业、福德电气等企业上市步伐。坚持按照“三个一批”（储备一批、申报一批、获批一批）模式开展品牌创建，力争每年创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国家级品牌1个以上，省级品牌5个以上。到2023年，力争培育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产品1个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8家以上。（牵头单位：县科工局；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办，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各园区）

**（二）抓“五好”园区创建。**编制出台全县创建“五好”园区实施方案，园区按照“一主一特一新”原则确定主特新兴产业。各产业园区贯彻“三生融合”“三态协同”“安全发展”理念，深入开展园区要素配套攻坚行动，加强水、电、路、气、讯、污染防治等基础设施和路灯、公交、学校、医院、酒店、超市等公共设施配套；严格控制工业用地转为其他用地，确保园区产业项目建设用地。力争经开区获评省先进园区，到2023年，力争新增1个产业集群纳入全省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培育。（牵头单位：县科工局；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政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桃江县中心支行、国网桃江供电公司，各园区）

**（三）抓项目建设。**持续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建立全县重点项目清单，实行清单式、台账式管理。县政府领导每月调度在建重点项目，县发改局牵头推进重点产业项目，县科工局牵头推进产品创新强基项目、科技创新攻关项目。开展专业化、高效率、靶向性招商活动，到2023年，力争新引进“三类500强”企业项目、央地合作企业项目、上市企业项目1个以上。（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办、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各乡镇，各园区）

**（四）抓数字赋能。**深入实施“两上三化”行动（上云、上平台、数字化改造、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升级），加快推进国辰高科园建设。着力打造一批省级“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优秀工业APP。到2023年，培育深度“上云”、“上平台”企业达50家以上，力争省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达2家以上，全县集镇以上城区、园区实现5G网络全覆盖。（牵头单位：县科工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园区）

**（五）抓产业帮扶。**开展“精准帮扶”“纾困增效”行动，对全县所有规模工业企业实行对口帮扶，围墙之外履行行政审批代办员、营商环境监测员、惠企政策宣传员、产业帮扶协理员“四员”职责，围墙之内履行企业经营参谋员职责。着力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用地、用工难题，全县每年新增制造业贷款占新增贷款的比重达全市平均水平以上；本地职业学校每年为本地培养产业人才200人以上，优化先进制造业人才评价机制，对产业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予以倾斜。（牵头单位：县科工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政府金融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桃江县中心支行，各乡镇，各园区）

**（六）抓营商环境。**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简流程、优服务、降成本、强监管，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力争全县营商环境总体水平在全市进位争先。优化法治环境，规范涉企执法，严厉打击涉企犯罪，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政务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证照分离”“不见面审批”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优化市场环境，进一步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优化人文环境，加强对投资者、企业人员在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子女入学、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的人文关怀，营造尊商、敬商、亲商、爱商的发展氛围。（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卫健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政务中心，各乡镇，各园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桃江县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全县先进制造业发展，县委书记任顾问，县长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日常工作，收集整理相关情况，提请召开相关会议，及时通报工作情况。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结合部门职能职责，按照责任分工，协同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各乡镇、园区比照成立领导机构。

**（二）健全工作机制**

实行“一条产业链、一位‘链长’（一至两名副链长）、一批‘链主’、一个牵头单位、一个工作专班的、一个招商联络人的“六个一”工作机制，具体操作上：县级领导当“链长”，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解决产业链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龙头企业当“链主”，开展“龙头企业护链法”，推动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产业链联盟，布局上下游企业共同体，通过产业链整合、建立联盟、关键技术掌控等方式，构建产业链合作生态，提升产业链竞争力；每条产业链由一个县直单位牵头，分设一个办公室，配备一个工作专班，具体负责产业链的整体规划、调研上下游产业链情况、产业帮扶、产业链招商等具体工作。每条产业链办公室工作人员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每个月工作完成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三）强化协调配合**

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按照分工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科工、发改、商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统计等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项目的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数据指标的采集、认定与报送工作。各乡镇、园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出台配套政策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四）加大考核力度**

将先进制造业发展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分年度制定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考核奖励办法，对乡镇、县直部门和中央省属驻桃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排名靠前的给予奖励，对排名靠后的予以通报批评。